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 年 11 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4 年 10 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新生郵局 徐清霞

豐榮郵局 張嘉芸

114 年 10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邱翊瑄 蔡承翰 蘇琨堯 曾亭潔 王怡英
蘭嶼郵局	許靜怡 劉又菁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綠島郵局	吳辰莉 周祺芳
中山路郵局	張雅雲

博愛路郵局	謝政宏 蕭宥沂
卑南郵局	張明新
延平郵局	鄭福都
知本郵局	張雅楓 洪淑芬
鹿野郵局	陳志清 李怡苹
豐田郵局	何宜涼 林佩樺
初鹿郵局	陳榮煌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蔡佳伶
金崙郵局	李欣僂
馬蘭郵局	蕭瑞青 張媛婷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信宏 劉東曜 李 仁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陳瑞文 高榮虎
成功郵局	賴怡婷 陳允彤
泰源郵局	林安甄 董賢彬
大武郵局	宋彥霖 江莉莉
東方大鎮郵局	蔡佩娟 李明鴻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4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電池火災癱瘓南韓政府數據中心

設立於南韓大田廣城市的政府數據中心「國家資訊管理院」於 9 月 26 日因鋰電池發生大火！據《海峽時報》10 月 2 日報導，南韓行政安全部於 10 月 1 日發表聲明，政府中央資料儲存系統「G Drive」在大火中遭摧毀，許多重要資料先前沒有備份，將近 19.1 萬的公務人員工作文件完全損毀，目前正透過電子郵件、文件影本、本機驅動器全力恢復遺失資料。

自 2018 年起，公務員將所有工作相關的文件儲存雲端硬碟 G Drive，並非儲存在自己的電腦中，而這些資料從未再額外備份。南韓公共服務局主席林正圭在 10 月 1 日記者會上聲明：「由於系統並沒有經過額外的備份，所有被儲存的資料皆已遺失，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將遺失的資料復原。」而政府目前正透過過去幾個月以來的郵件、文件影本、本機驅動器盡力還原遺失文件的內容。

南韓全國總共有 75 萬名公共部門的公務員，截至今年 8 月，此系統已經被分配給近 19.1 萬名政府人員使用。此外，G Drive 儲存了 30 個政府部門的文件，這些部門運作將受到嚴重影響。

據報導，火災因一顆鋰電池起火釀禍，火災過後，647 個系統因安全問題

同時離線，有 101 個系統已經於 10 月 1 日當地時間下午 4 點恢復運作。警方已經對 4 位相關人員展開調查，其中包含 1 位國家資訊管理院官員，以及 3 位在火災發生時的外部工作人員。

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並危害局屋安全，請郵局主管及同仁加強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重點包括：

1. 使用安全：避免過度充電、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
 2. 存放安全：勿置於高溫、潮濕或陽光直射處，亦不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
 3. 充電安全：應使用原廠或認證充電設備，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長時間充電。
 4. 檢查與處置：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如發現膨脹、滲液、破裂或異常發熱者，應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
- (資料節錄：三立新聞網 114/10/06)



114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為打官司查個資 郵局員工遭判刑

高雄郵局趙姓女職員因家族成員間家事官司需求，涉嫌利用職務之便，進入郵儲終端系統查詢柯姓堂弟妹財產等資料，被橋頭地院依違反個資法，判處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判決書指出，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間，被告趙女在中華郵政楠梓建楠郵局擔任儲匯櫃臺工作人員，並明知非公務需求，不得進入郵儲終端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竟於2018年5月18日上午，僅因家族成員間的家事訴訟需要，未經柯姓堂弟妹同意，查詢2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號碼、帳戶交易紀錄等個資。

趙女出庭應訊時，坦承不諱；其辯護律師則要求予以緩刑，以啟自新。承辦法官開庭調查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判處趙女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因她有違反個資前科，未宣告緩刑，仍可上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4/10/29）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

揭弊者保護問答-受理揭弊的機關

【問題5】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揭弊機關為何？

【說明】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以向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定的「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包含揭弊者所任職單位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人員來揭弊；此外也可以選擇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

另外提醒要特別注意，如果揭弊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的話，只能向特定機關揭弊，如果是涉及「機密」等級事項，只能向任職單位的主管或首長、檢察機關或監察院來揭弊，但如果已經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就只能向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來揭弊，以確保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年11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工程官偽造租約撈千萬遭判 15 年

陸軍第六軍團李姓前上尉工程官，利用管理眷村土地之便，偽造租任契約還虛擬工程標案，盜刻軍印、夾帶其他公文蓋用關防，從中詐領租金與工程款千萬元，案發後潛逃海外，今年 3 月押解返國歸案，經桃園地檢署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桃園地院 10 月 29 日審結將他判處應執行 15 年徒刑。

李男是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軍眷服務組前上尉工程官。檢方起訴指出，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於 2020 年間發現所列管的 14 筆國有眷村土地遭私人廠商使用，但廠商卻出示承租眷地的相關文件，軍方發現文件雖然蓋有六軍團大、小關防，但並無六軍團出具的正式文件，疑涉有不法而向桃園地檢署告發。

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追查發現，時任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軍眷服務組的李姓上尉工程官，擅自盜刻六軍團上級長官職章，偽造不實的土地租賃契約及繳費證明並用印，伺機夾帶於其他公文送交六軍團文卷室用印，造成六軍團文卷室人員疏於檢視，而在偽造的土地租賃契約上蓋用六軍團大、小關防，李男再出示偽造公文與廠商簽約，讓廠商誤信已合法承租國有眷地，

並匯款土地租金至李指定的帳戶。

檢調另發現，李男還以相同手法，虛擬編列與眷地相關的小型工程案，洽詢廠商佯稱須先繳納履約保證金，讓廠商陷於錯誤，而依被李男指示將保證金等款項匯入人名下帳戶，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間，計冒名六軍團共出租眷地 14 筆、偽造小額工程案 16 件，向不知情廠商訛詐 1,003 萬 8,801 元。

檢調偵辦時，李男畏罪逃匿海外，桃檢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對他發布通緝，經調查局與菲律賓執法單位跨境合作於 2024 年間緝獲，114 年 3 月 25 日將他解送返國歸案，檢察官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偵結起訴。桃園地院審理認為李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14 罪，11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各處 7 年 1 月至 8 年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3 年。

（資料節錄：自由時報 114/10/29）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4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駐外代表財產申報不實罰 845 萬

前斐濟代表陳盈連，因擔任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在美購屋居住，卻長期詐領房租補助共計 10 萬 4,427 美元（折合台幣 318 萬多元），遭監察院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法務部認定陳盈連明知在美置產，卻連續多年在財產申報時予以隱匿，故意申報不實，重罰 845 萬元，打破前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洪嘉宏被因隱匿購置兩套房產遭裁罰 800 萬元的紀錄，創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處罰金額最高紀錄。

陳盈連曾任斐濟代表、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長、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遭人檢舉駐美期間濫花公帑，購買高檔用品及相關個人用品，轉交住在洛杉磯的家人使用，外交部去年將陳調回國調查。台北地檢署已分「他字案」，將陳盈連列為被告偵辦。

監察院調查，陳盈連派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2011 年 1 月在洛杉磯購置房產，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得請領基本數，卻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持不實租約向外交部詐領房租補助合計 10 萬 4,427 美元，遭舉發後始歸還溢領金額。

另陳盈連擔任駐關處處長期間，對駐關處財產、非消耗物品驗收、產籍登

記、標籤黏貼與盤點業務分配不當，亦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而報廢財產、非消耗物品亦未依照規定，造成駐關處計有 11 件財產及 79 件非消耗物品迄今下落不明，造成公有財產損失約 2 萬 5,485 美元。今年 6 月，監察院通過彈劾陳盈連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認為，陳盈連申報財產時，未如實申報美國洛杉磯房產，明顯故意申報不實，且時間長達數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累計重罰陳盈連共 845 萬元。

（資料節錄：中時新聞網 114/10/14）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
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6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普發1萬還沒領 已遭詐騙51萬元

9月行政院通過普發現金2360億元，立法院預計於10月17日進行三讀程序。對此，內政部長劉世芳提醒，普發現金通過後，恐出現大量詐騙訊息。

刑事局表示，自普發現金消息曝光後，已接獲2起相關詐騙案件，總損失金額高達56萬元，其中一起案件為民眾收到假冒「普發現金入帳通知」的釣魚簡訊，點進連結後進入假網站，信用卡遭盜刷5萬元；另一件則是假檢警手法，詐團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盜領普發現金，誘騙配合偵辦遭騙51萬元。

對此，刑事局強調，政府網站絕不會要求填寫金融卡、信用卡或隱私資料，更不會要求轉帳，民眾只需收款或領現，若遇到可疑網站或非「.gov」網址，應立即撥打165查證。

此外，財政部也提醒民眾，政府不會以「發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的方式要求民眾登錄個資，更不會以電話方式要民眾操作ATM或網銀進行轉帳，而政府機關有專用的網址結尾「.gov.tw」，且gov前面一定是「.」，並不會冠上其他英文、符號或是數字，並呼籲民眾若收到可疑訊息或網站，務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撥打110報案。

（資料節錄：三立新聞網 114/10/17）

【消費者保護專區】

全真瑜珈及島嶼音樂祭案將提團訟

全真瑜珈114年9月底無預警歇業，全台逾4萬名會員求助無門；另去年宣布取消的島嶼音樂祭至今有4千多張門票未退費，全案拖延逾一年。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昨宣布啟動團體訴訟，代理受害者透過法律途徑爭取退費。

消保協會指出，儲值型、預付型消費風險高，協會已集結3位律師代理全真瑜珈與島嶼音樂祭受害者求償，受害者可上消保協會官網填表格，提供合約、繳費紀錄與對話證據，收件至114年12月15日止，團訟不需費用。

全真瑜珈在台經營20年，會員數曾高達6萬人，旗下13家分店，部分位在精華地段，114年9月底卻突然宣布破產歇業，全台會員陸續成立自救會。多名受害者在消保協會控訴，指全真倒閉前仍持續賣高額課程，卻無預警歇業。

另品沐川公司承辦音樂節活動出包，113年9月底突宣布取消11月島嶼音樂祭活動，主辦方IG官網曾張貼退款公告，1年多來有不少留言催款，卻不見退款。高雄市主任消保官表示，島嶼音樂祭去年約賣出6千張票，約退款2千張，仍有4千張未退費，金額估計達數百萬元，高雄市府已受理298件申訴，協助75件完成退費。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4/10/30）